

新春感恩一給

◎周建中

經文/使徒行傳20:35

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，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，扶助軟弱的人，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，說：施比受更為有福。

「給」是什麼？是願意吃虧，甘心樂意，願意捨去，無私奉獻，願意慷慨，樂意分享。使徒行傳 20章35節：「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，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，扶助軟弱的人，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，說：『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』」在這裡最後一句話說：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：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」這段聖經的背景是保羅即將離開以弗所，這也是保羅最後的交代，提醒長老在牧養時該注意的事情。保羅在亞細亞傳揚主的福音，一面做工一面傳福音，他供應人的需要，他在哥林多，一面支搭帳篷工作，一面記念同工，勉勵灰心的人，扶持軟弱的人，他勉勵以弗所的長老們說：「我凡事給你們做榜樣，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，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：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」

當我們領受神的恩典、領受神的同在、領受神的救恩就是有福的人，所以主

耶穌說：聽見你們所聽見的、看見你們所看見的，那個人有福了，因為門徒看見主就有福了，保羅在這裡提醒我們：給出去比領受到的更為有福，福上加福。

一、「給」是顧念有需要的人

保羅是我們好的榜樣，他兩隻手作工，不僅一面傳道一面工作，供應自己的需要，還同時供給同工們的需要，從上下文，我們要顧念同工們的需要，要顧念到貧困的肢體。

今天我們在神的家中學習彼此相愛，不只是在舌頭上，也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當一個貧困的肢體來到我們的當中，我們不是祝福說：願你吃得好穿得暖，然後就叫他平平安安的去吧！而是要扶助軟弱的，有一些弟兄姊妹在難處當中，我還要去扶持軟弱的人，有時我們會想：我自己都顧不好了，還要顧念到軟弱弟兄姐們的需要？若我們知道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，就知道福份在哪裡。保羅在艱難中帶著他的職業，在他的一生中，多數是信心的生活，帶著教會和聖徒的供應，但也有一些艱難的時刻，他就用兩隻手親自做工供應同工的需要，神反而加倍供應他，所以主耶穌說過一句話：「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；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（路6:38）

我們原來的盼望是神多給我們，想要多「得」，但屬天的原則是「你先給人，神就給你。」要先「給」，一個吝嗇的人很難給，因為他很貧窮，箴言 21章13節：「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，他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。」箴言19章17節：「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，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」當你看到肢體中有缺乏的、困苦的，聖靈感動你，雖然你沒辦法完全供應他全部的需要，但給他物質上的一點關懷，你把主的愛流出去，這個肢體就會非常的感動，他就會滿心感謝，因為這是從神來的恩典，他得到神的照顧，而你卻在「給」的這件事上有所學習。你給出去是很喜樂的，那種喜樂比你得到的更多。

在教會生活中，應該有彼此確實相愛的實際，教會應該用愛心幫助一些正在求學的孩子們經濟上的需要，或幫助那些困難中的弟兄姊妹。我們應當扶持軟弱的、幫助貧困的。詩篇112篇9節：「他施捨錢財，賙濟貧窮，他的仁義存到永遠。」一個願意「給」的人，他用愛給人一點關心，能收取永久的果子，他的仁義是永存的、他是富有的。他的富有不在乎得到多少，而是在乎「給」出多少，他的福是更大更多的。

不要認為錢從我這邊出去就是損失，因為主愛我們，為我們捨己，這是最大的給，當我們看到周圍弟兄姊妹有難處的時候，我們要為他們代禱，把他們的需要帶到神面前，但因他是你屬靈的家人，若神感動我們拿出一點奉獻，透過

教會的奉獻箱，給有需要的弟兄姊妹一點幫助，當他收到的時候會非常的感動，因為體會到主知道他的需要，將來當他有能力的時候，也會去幫助有需要的人，這就是良性的循環，也是愛的流動。

我們所做的一定要在暗中，聖經告訴我們：暗中所施捨的，神也在暗中報答我們，我們有餘的就要給出去與人分享，祝福貧困缺乏的人。希伯來書13章16節：「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，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。」基督徒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，行善和捐輸好像一個祭，舊約是獻牛獻羊，但行善和捐輸是顧念到別人的需要，這是神所喜歡的，好像一個祭獻給神，也使人得到幫助。

二、「給」是神的恩典的延續

保羅提醒不僅要在物質和經濟上給出去，其實還有不同的需要，神也要我們在人的心靈上幫助別人，有時我們不是有的時候才給出去，有時是我們還在困難中就給出去。四福音所記載「五餅二魚」的神蹟（可6:33-44），耶穌和門徒退到曠野，很多人跟隨他們，耶穌繼續講道給他們聽，當天晚的時候，門徒告訴耶穌叫眾人散開去買食物，主耶穌要門徒「給他們吃吧」，門徒都沒有吃的，怎麼能夠餵飽這麼多的人呢？男丁五千人加上小孩和婦女至少上萬人，這樣大的需要，誰能夠滿足呢？門徒們可能心裡會想，我們自己都沒有吃的，要怎麼給百姓吃，我們就是有限的…，這時，有個孩子拿出兩個餅，他並沒有自己留下一個餅或魚，而是拿出所有的餅和魚交給安得烈，安得烈交給耶穌，耶穌祝謝後就使五餅二魚的神蹟發生了。不在乎我們擁有多少，而是把它們交給主，主耶穌就餵飽所有在場的人，如果你在場的話，一定會驚嘆耶穌的作為。我們往往覺得自己夠了才能「給」，有時神會使用我們的不足，透過你我去幫助人和扶持人，於是神蹟就發生了。

多年前我的姊妹去海外培訓聽到一個見證：有一個地方正好在做培訓，農村是很貧窮的，沒有辦法讓老師吃到肉，同學更不用說，他們的負責同工湊了一點錢買點肉，包一些水餃給老師吃。那時同工就想：如果每一個人都能嚐一點肉的味道多好…，當包好的水餃下鍋時，看起來就是那些包好的數量，但當煮沸撈起來時候，卻愈撈愈多，每一個人都吃到了水餃！

我們是不足的，但當我們把自己所有的交給神的時候，你就會經歷神的作為，我們有力量時，就去扶持幫助心靈有軟弱的弟兄姊妹，若是你在難處中，弟兄姊妹還找你來幫助他，那麼，你是否願意成為他們的扶持者？當人將自己的有限獻給神的時候，神就要透過你成為別人的祝福，有時困難沒有結束，甚至正在困難當中，神卻要我們去關心一個比我們更需要的人，求主幫助我們，伸出祂大能的手，去扶持安慰鼓勵他們，使他們從心靈的困境中，因著神的觸摸和幫助，心靈再一次剛強起來。

有一次我身體軟弱，在捷運上極度不舒服，正要去探望一位癌末的姊妹，當時我應該去掛急診，但是在捷運上我不住的禱告，後來用神的話語去探訪服事，使病人的信心得堅固。雖然當時我身體軟弱，但再次經歷神大能的扶持，完成一次美好的探訪，使姊妹能預備自己安然見主！

弟兄姊妹，不是我們有餘了才去「給」人，而是在缺乏和不足當中仍去服事有需要的人，去祝福別人，使別人因你而見到耶穌，讓神的恩典湧流。

三、「給」是顯明福音的大能

過去我們的教會是內聚的，在教會中實踐基督徒的責任：讀經、禱告、查經、團契、主日，過一個以教會為中心的生活，一個人可能有好幾天都在教會，我們生命被餵得飽飽的，但我們需要運動，就是去傳福音，才會長得好。大家不妨利用這次過節的期間，用有創意或充滿溫暖的方式傳福音，我們可能不太敢向家人傳福音，家中的長輩年齡越來越年長，但卻仍未得救。恩典，就是白白給的禮物，不用付出代價就是恩典。聖經有一句很特別的話，說明人如何白白地得着恩典。羅馬書3章23-24節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」

這段經文告訴我們兩件事：

1.人虧缺了神的榮耀：神創造人類，是照着祂的形象創造的。祂要人活着，在情感、思想、生活和行為上都有神的榮耀。但是很可惜，人雖然明明知道神，卻拒絕祂、離棄祂、反對祂。所以人在感情、思想、生活和行為各方面都沒有上帝的榮耀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所以人就成為罪人。

2.耶穌基督的救贖：耶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流血捨命，替我們付出罪的代價，叫信祂的人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耶穌把這救恩賜給人，叫那些虧缺神榮耀的人，可以白白地得着拯救，罪得赦免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
當神給我們這麼大的恩典，我們怎能不去傳揚呢？我們就是耶穌的見證，教會要顯出神的福音的大能，成為神的見證人，讓世人看見神是又真又活的。去年11月底，中永和的教會聯合舉行聖誕嘉年華，12月14日也在台北三個場地舉行不同的福音活動，從早到晚充滿人群，讓基督的文化，成為台灣的文化，讓信仰不只是在教會中，而是讓更多人看見，不僅在台北，在雲林也有這樣聖誕節的活動，我們走出去、也要給出去，要相信我們走出去的時候就有影響力，我們要看見眾教會產生極大的影響力。中永和聯禱會的教會也參與雲林偏鄉國小的營會，這是何等美好的見證，我們深信神在末後的世代，要教會繼續為祂發光，成為有影響力的群體，一起完成神的大使命。

讓我們越給越多，越給越豐盛，讓神的愛流通在你我身上，實踐彼此相愛的真理，讓教會走出去，建立無牆的教會，一群愛主的基督徒公務員一起聚集在

每週六早上為政府禱告，讓教會走出去，而你我就是教會，能活出基督的豐富，讓社會更有愛、基督徒更有影響力，在你的職場成為宣教士，榮耀主的名！

(1月26日講員手稿)

思想問題

- 1.你是喜歡「得」的人，還是一個「給」的人？
- 2.請分享當你願意「給」的時候有什麼感覺？請舉例分享。
- 3.透過本週信息你有何學習？在生活中如何實踐？